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更改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5,000,000港元，而發行H股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於中國的採礦業務投資。本公司計劃約撥付約65,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撥付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哈巴河華泰金礦有限公司選礦廠技術改造項目（「華泰項目」）。

由於華泰項目的設計及技術變更，需要更多的時間按計劃完成技術改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撥付約10,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約65,000,000港元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讓本公司可更善用其財政資源。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更改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截止須待多個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訂約方的權利終止後方告落實，認購H股可換股債券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